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背景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入投資額首一年，本公司不能提取委託資產。於存入投資額首一年屆滿後，可於期內提取部份委託資產，惟存置於寧波銀行的委託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0,000,000元(相當於約 0,000,000港元)。若提取後的委託資產少於人民幣 0,000,000元(相當於約 0,000,000港元)，本公司應與訂約各方協商一致提前終止第一份合同。

江蘇瑞福訂立之第二份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 江蘇瑞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

( ) 華安未來(作為資產管理人)

( ) 寧波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

投資額： 人民幣 0,000,000元(相當於約 0,000,000港元)

投資範圍： 主要投資於未通過證券交易所轉讓的特定資產收益權之金融工具

預期年收益率： 0%

費用： 江蘇瑞福須支付，除其他費用及開支外，需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管理費予華安未來及按投資額計算的資產託管費予寧波銀行。

期限： 自存入投資額於寧波銀行指定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提取委託資產： 自存入投資額首一年，江蘇瑞福不能提取委託資產。於存入投資額首一年屆滿後，可於期內提取部份委託資產，惟存置於寧波銀行的委託資產淨值不得少於人民幣 0,000,000元(相當於約 0,000,000港元)。若提取後的委託資產少於人民幣 0,000,000元(相當於約 0,000,000港元)，江蘇瑞福應與訂約各方協商一致提前終止第二份合同。

##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透過訂立第一份合同及第二份立合同及據其委託管理資金，提升其資本使用率，藉此可同時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溢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合同(及據其委託管理資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安全健康等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江蘇瑞福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計、開發及生產；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開發、製造；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及計算機網路系統集成等。

華安未來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華安基金控股的子公司。業務範圍為特定客戶資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作為資產託管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8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合同」	指	由本公司( 作為委託人 )、華安未來( 作為資產管理人 )及寧波銀行( 作為資產託管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資產管理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安未來」	指	華安未來資產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作為資產管理人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華安基金控股的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瑞福」	指	江蘇瑞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合同」	指	由江蘇瑞福( 作為委託人 )、華安未來( 作為資產管理人 )及寧波銀行( 作為資產託管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資產管理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元兌 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作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